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構想檢視表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填列		複審
一、需求評估作業	1. 提報機關已就辦公廳舍使用現況進行分析，並敘明基本需求。(包含人員及面積規模、特殊空間需求、必要性以及實質環境說明，如建築物是否已屆使用年限、建物結構狀況、是否有增改建之可能性等)。	是 ☐ 否 ☐	是 ☐ 否 ☐
	2. 中央二級主管機關已確實檢視需求機關現行辦公廳空間之使用已達充分利用狀態，且無其他所管現有辦公空間可供調配進駐。	是 ☐ 否 ☐	是 ☐ 否 ☐
	3. 已洽詢財政部國產署有無適宜空間提供，及取得鄰近地區機關(構)自有或租用辦公廳舍情形，並已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 ☐ 否 ☐	是 ☐ 否 ☐
二、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就興建、改建、租用、購買等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選擇最佳方案)			
評估項目	內容(簡要敘明分析結果)		複審
1. 選址評估及土地取得分析			
2. 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及跨域加值分析			
3. 財務規劃及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4. 營運管理之可行性			
5. 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6. 時程規劃			
7. 計畫效益分析(就成本效益、社會效果及經濟效益分析)			
綜合評估結果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註：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由行政院分派審議機關辦理複審作業；至總經費未達1億元者，由中央二級主管機關辦理複審作業。